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连舸	董事长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姜国华	独立董事	廖长江	独立董事
陈春花	独立董事	崔世平	独立董事		
张克秋	监事长	王志恒	职工监事	李常林	职工监事
冷杰	职工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之光	外部监事
郑国雨	副行长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刘坚东	风险总监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